

江苏启星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启星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零年五月

南通市桃园路 12 号中南城 B 座 2007

电话 (Tel) 0513-85322573 传真 (Fax) :0513-85322573 邮编:226000



江苏启星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启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启星”）受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该通知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陆海荣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有效证件和身份证明、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名，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7,504,3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海荣主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载明的审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504,3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504,3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504,3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504,3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504,3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504,3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504,38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504,38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504,38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504,38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504,38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两项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504,38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通过《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504,38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审议通过《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504,38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504,3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审议通过《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504,3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7、审议通过《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504,3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504,3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9、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504,3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504,3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审议通过《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公司对外借款》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59,7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审议通过《补充确认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155,3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启星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市久正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启星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钮惠冲

经办律师: _____

虞忠红

虞忠红

经办律师: _____

朱佳

朱佳

2020年5月27日